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丞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59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宇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宇丞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宇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恐嚇言詞、槍枝、子彈照片恫嚇告訴人王千誠，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慣性，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因細故而與告訴人發生嫌隙，竟恣意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誠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手段、動機、學歷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前科素行（見警詢受詢問人資料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陳韋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邱韻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590號

21 被 告 張宇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宇丞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  
30 8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透過  
31 通訊軟體LINE對王千誠恫稱：「要嘛準備人開戰要嘛把帳結

01 了你我兩清；你可以當我開玩笑時間一到我保證讓你連開口  
02 的機會都沒有」等語，同時傳送槍枝、子彈之照片予王千  
03 誠，使王千誠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4 二、案經王千誠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宇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文字、照片予告訴人王千誠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文字、照片予告訴人王千誠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文字、照片予告訴人王千誠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9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  
10 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惟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  
11 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  
12 之一，縱有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  
13 圖者，或可觸犯妨害自由等其他罪名，亦無成立本罪之餘地  
14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848號、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  
1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一開始是  
16 告訴人亂倒土方被保七抓到，我請朋友「阿堂」幫忙處理廢  
17 棄物，告訴人也說願意負擔這些費用，但後來「阿堂」幫告  
18 訴人處理廢棄物後，告訴人沒有給「阿堂」錢，我就先墊

01 付，所以我後續才會跟告訴人要錢等語。而觀諸告訴人與被  
02 告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在傳送上開文字與照片予告訴人  
03 前，有對告訴人稱：「我老闆已經在處理，一直追著我問，  
04 我已經先拿100給我老闆」、「說要問的也是你，問一問要  
05 處理不處理的也是你，問完電話愛接不接的也是你」、「現  
06 在連我老闆都打來要我在中午前把事情處理好」、「你爸媽  
07 如果有先借一下」等語，告訴人則回覆稱：「我在想怎麼  
08 做」、「已經在協調了」等語，此與被告前開供述大致相  
09 符，足認被告傳送上開文字及照片之目的，係在要求告訴人  
10 返還代墊款項，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並  
11 非無疑，揆諸前開判決意旨，無法逕以恐嚇取財未遂罪則相  
12 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  
13 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4 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王柏淨

20 陳韋雲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楊潔茹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